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3、1125

傳真：(02) 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變革及優惠措施

壹、注意事項

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電子檔

考生報名後，應於期限內上傳：(1)照片(JPG 格式)(2)學歷(力)證明(3)歷年成績單(4)名次證明(5)自傳(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7)推薦函(視各系所組規定)，除照片外，其餘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請勿寄送報名及審查資料紙本)

二、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增進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新增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三、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士班新生須符合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請詳見教務處公告之本校「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各系所亦得另訂比校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所公告之標準。

貳、碩士班研究生優惠措施

一、獎學金資訊：

- (一)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就讀碩士班，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3 萬元整。請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獎勵及榮譽>)
- (二) 為鼓勵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本校每學年編列 3,00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獎勵各系所成績較優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含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較佳之研究生。(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sa.ntut.edu.tw/學生助學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學生，或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如對於學術研發領域具有興趣及研究潛力，亦可以申請逕修讀方式，進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請參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招生專區)

三、研究生輔導措施：

- (一) 本校創新導師制，每位研究生的指導教授即導師，就學習、生活、及職涯等全方位給予研究生協助與引導。
- (二) 為協助研究生順利適應學校生活，特辦理研究生新生身心適應調查，並針對測驗結果提供後續關懷輔導。
- (三) 每學期規劃辦理多場次研究生輔導活動，促進研究生壓力及情緒調適之能力，提升研究所生活之適應。(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sa.ntut.edu.tw/> ==> 學生園地)

四、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已經與三百多所國際知名大學合作，並透過校內外資源挹注及企業贊助，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出國研修與進行跨國學習，透過學期交換、實習/研究、聯合學制等，讓學生確實體驗國外文化、磨練專業知能，並且獲得不同於原生環境的學習經驗。

學期交換方面，本校與超過 100 所世界各國大學簽屬交換生合作協議，合作國家更廣佈於歐、美、亞及大洋洲等，當中許多都是該國最頂尖的標竿學校。另規劃經費，補助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多次爭取到教育部學海計畫之全臺最高補助額度，減少本校學生出國經濟負擔。

實習/研究方面，與本校合作的國外大學中，最具知名度的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本校每年度可選送 6 位學生赴 MIT 實習；本校與 MIT Media Lab (媒體實驗室) 合作，於本校成立 City Science Lab (城市科學實驗室)，進行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訓交流。(請洽研發處)

聯合學制方面，本校積極拓展碩士及博士班階段之雙聯學位計畫
機電學院

●日本早稻田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F 課程)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全系所)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所有工程領域）

電資學院

●日本早稻田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F 課程)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全系所）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所有工程領域）

●義大利帕維亞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光電工程所)

工程學院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所有工程領域）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1 雙碩士學程(材料科學/資源與工程研究所)

●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化學工程研究所)

管理學院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1 雙碩士學程(所有領域)

設計學院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1+1 雙碩士學程(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oia.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17:00 止。
-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23:59 止。
- 四、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及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請勿寄送報名及審查資料紙本)
-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目 錄		頁碼
	重要變革及優惠措施		1-3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4
	招生簡章目錄		5-6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7-8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9-12
	招生重要日程表		13
壹	修業年限		14
貳	報考碩士班資格及注意事項		14-15
參	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15
肆	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16
伍	准考證		17
陸	甄試日期及地點		17
柒	成績單寄發日期		17
捌	成績複查辦法		17
玖	錄取		17
拾	放榜		18
拾壹	報到		18-19
拾貳	提前入學申請、報到、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		20
拾參	附註		20
拾肆	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拾伍	碩士班甄試各系所組別、報考資格特殊規定、招生名額、研究領域、甄試方式等規定		21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22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3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2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2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7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8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9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30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31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2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3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4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3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36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3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38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39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40
	設計學院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41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42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43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44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45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46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4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8-50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1-52
附表一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3
附表二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名次證明(參考用)		54
附表三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日期彙整表		55
附表四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更改面試時間申請表		56
附表五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		57
附表六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		5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①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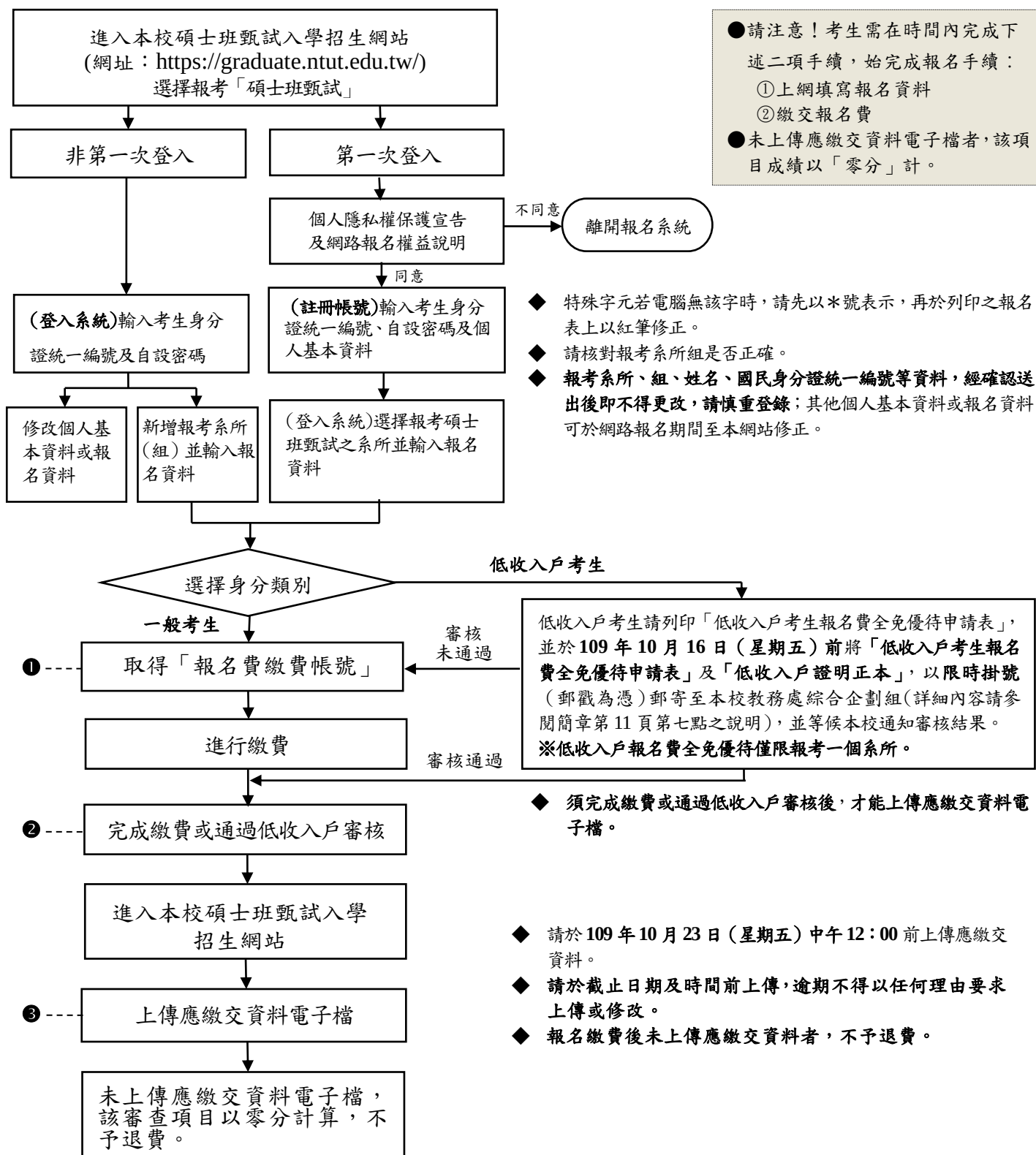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17:00 止。

②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23:59 止。

③上傳應繳交資料電子檔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



◆推薦函作業流程◆

推薦函上傳日期及時間：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請於系統上選擇「推薦函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 等)，由考生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上傳。

【考生操作步驟】

進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選擇「推薦函作業」

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

確認推薦人資料輸入無誤後，E-Mail
發送邀請函

考生輸入推薦人資訊並
送出後，請於 1 小時後自
行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收
到本校 E-Mail

【推薦人操作步驟】

推薦人進入考生 E-Mail 發送之電子信箱
選擇考生推薦信檔案

填寫並上傳推薦信(PDF 檔)

完成推薦信上傳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碩士班甄試費用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請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選擇報考碩士班甄試，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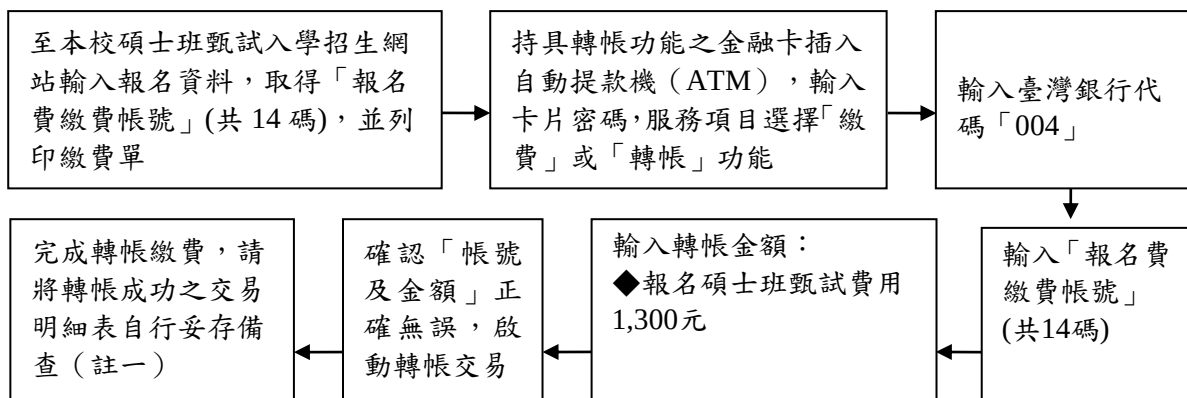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23:59 止。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請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新增報考系所，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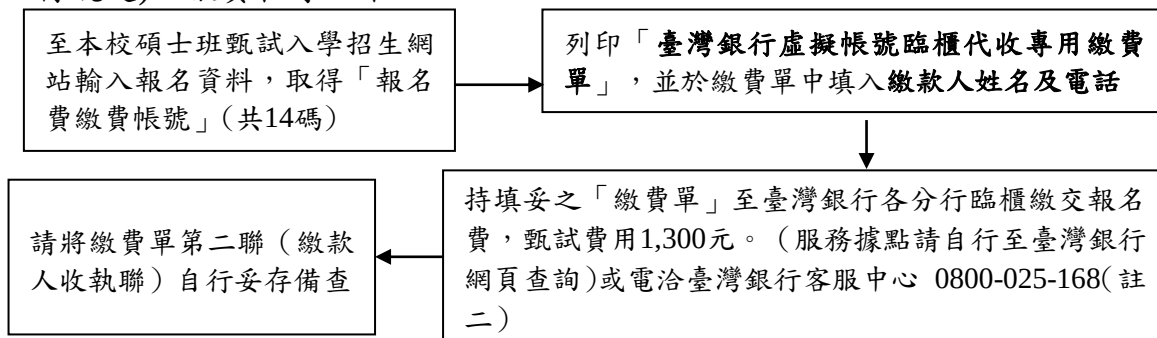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一：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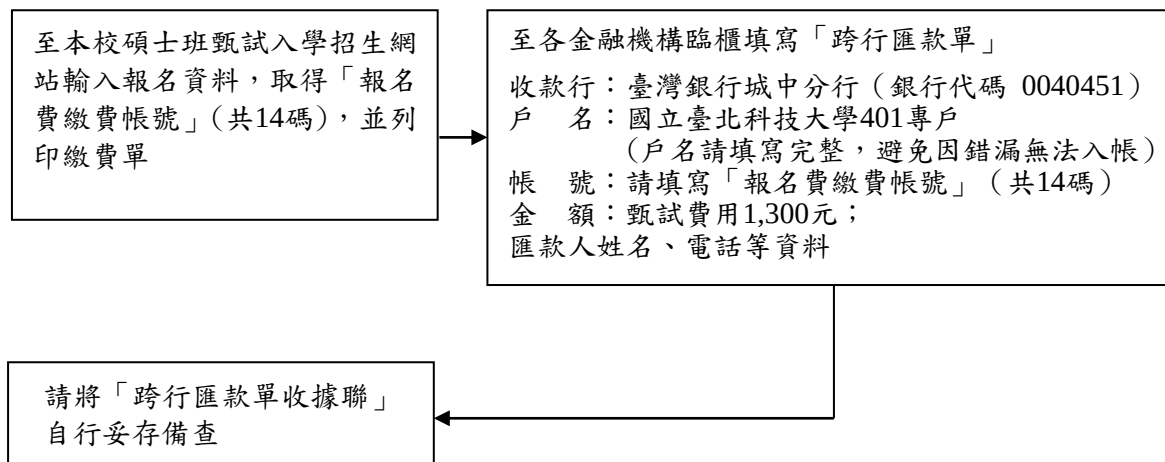
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二：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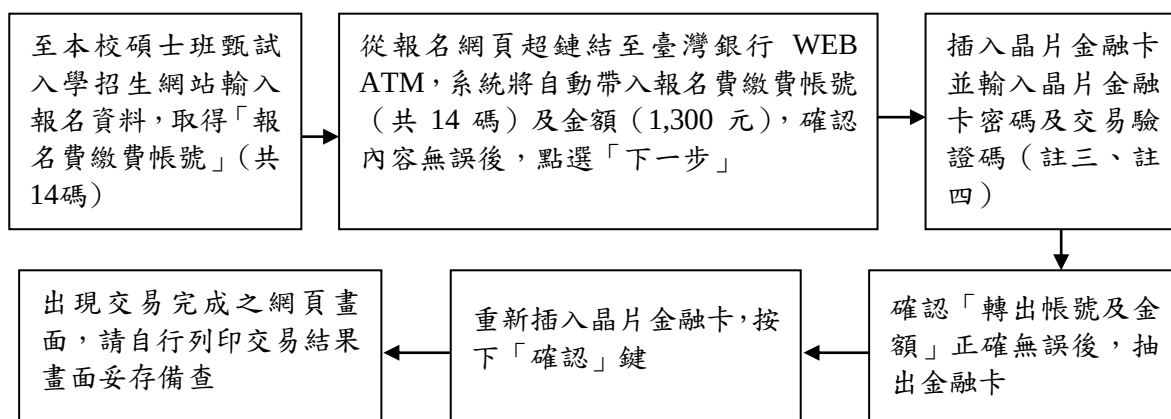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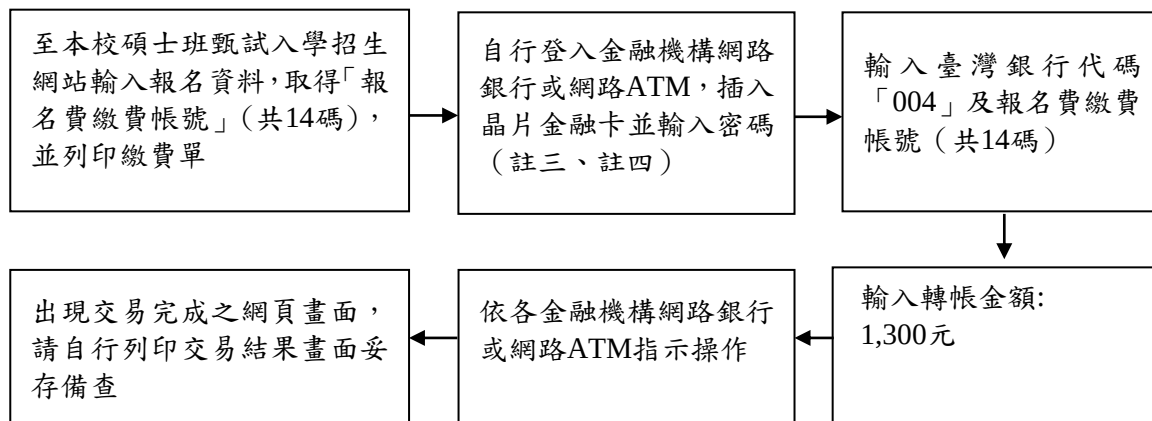
(四)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三：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四：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1,300元

◎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當日15:00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繳費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15:00前**親洽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 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後，身分類別選擇「低收入戶考生」，按下「產生申請表」按鍵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三)請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 2 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3、1125。
- 1、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可進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上傳應繳交資料。
 - 2、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所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公告簡章	109.09.22（星期二）起
報名日期	109.10.12（星期一）09:00 起至 109.10.22（星期四）17:00 止
繳費日期	109.10.12（星期一）09:00 起至 109.10.22（星期四）23:59 止
網路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	109.10.12（星期一）09:00 起至 109.10.23（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E-Mail 寄送准考證（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9.10.30（星期五）
1、E-Mail 寄送初試（資料審查）成績單 2、網站公告初試直接錄取名單、複試（面試）資格合格名單 3、網站公告複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	109.11.13（星期五）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9.11.16（星期一）前
碩士班複試（面試）日期 （由系所自訂，請詳閱各系所簡章之面試日期時間。）	109.11.19（星期四）起至 109.11.23（星期一）
E-Mail 寄送總成績單（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9.12.02（星期三）
受理複試（面試）成績複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9.12.03（星期四）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函（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9.12.17（星期四）
碩士班甄試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 （碩士班甄試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於本校招生網站完成就讀意願登錄者，視為自願放棄，取消遞補資格。）	109.12.17（星期四）09:00 起至 110.01.08（星期五）17:00 止
公告優秀本國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	110.01.04（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請依報到通知所定時間準時報到，報到時可申請提前入學。）	110.01.05（星期二）
正取生申請提前入學	110.01.05（星期二）
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數	110.01.07（星期四）
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110.01.12（星期二）
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備取生報到（報到時可申請提前入學）	110.01.14（星期四）
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備取生申請提前入學	110.01.14（星期四）
公告提前入學通過名單	110.01.21（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 （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遞補資訊將陸續於本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110.01.15（星期五）起至 110.02.22（星期一）止

備註：本校甄試招生之各項通知考生事項，採 E-Mail 寄送及網站上公告、查詢方式，報名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日程表」上所列各項作業時間，於排定日程若未接獲 E-Mail 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查詢（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9 年 0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簡章第 48 頁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 三、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詳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五、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六、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八、現役軍人(包含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十一、考生可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十二、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 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止。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7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 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 23:59 止。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9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五、繳件方式：網路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六、上傳應繳交資料電子檔日期與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 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及繳費	一、報名費：碩士班甄試費用新臺幣 1,300 元整(請勿自行更動繳款金額)。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三、網路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四、輸入個人基本資料時，如遇有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五、報考系所、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基本資料或報名資料可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修正。 六、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繳費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另行通知)。 八、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9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九、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將應繳交資料分別上傳。
上傳應繳交資料 電子檔	應繳交資料為： 一、照片：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若無法順利上傳，可使用小畫家/調整大小/像素調整之功能，調整至符合規格後上傳。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請切實依格式上傳。 二、學歷(力)證明： A. 大學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B. 大學應屆畢業者：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C. 同等學力：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資格考證及格證明書。 D.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切結書(第 53 頁，附表一)。 三、歷年成績單： A.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 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依就讀學校格式，如就讀學校無名次證明可申請，格式可參考第 54 頁，附表二。歷年成績單如已註記名次本項可免上傳。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22 至 47 頁，依各系所之規定繳交。 七、推薦函(視各系所組規定)：於系統上選擇「推薦函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 等)，由考生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上傳。(至多 3 封) ※除第一項為 JPG 檔，第二～六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檔案大小以 25 MB 為原則，設計類科因有實作，檔案大小為 55MB。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系所得視需要請考生攜帶資料正本或作品以資查核。
上傳日期及時間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備 註	一、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 二、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 三、應繳交資料未上傳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修改上傳。

伍、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准考證將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以 E-Mail 方式寄送，同時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上開放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 二、複試(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止。**
(由系所自訂，請詳閱各系所簡章之面試日期時間。)
- 三、複試(面試)時間、試場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四、參加複試(面試)考生不需另行繳交面試費用。

柒、成績單寄發日期

- 一、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通知：
 - (一)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考生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 (二)初試直接錄取名單、複試(面試)資格合格名單及複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二、參加複試(面試)考生之總成績單，於 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各階段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含)前。
- 三、複試(面試)成績複查日期：109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四)(含)前。
- 四、複查費：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各新臺幣 50 元，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並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六、請將簽名後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七、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作「審查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錄取

- 一、各碩士班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簡章第 22 頁至第 47 頁內各系所「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訂人數，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面試)。
- 二、本校實際招生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狀況加以調整。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甄試招生名額；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

- 四、本甄試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如遇正、備取生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第 22 頁至第 47 頁內各系所「成績計算」之規定辦理；如仍有同分者，由各系所另舉行口試決定之。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視為自願放棄。
- 六、**考生初試應繳交資料未上傳，複試（面試）缺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同一研究所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拾、放榜

-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供查詢；同時本校將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
- 三、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報到

-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二、考生若同時錄取二個（含）以上系所，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10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二）。**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頁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等。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10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57 頁附表五），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六）**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七）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於 110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四）17：00 公告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備取生：（須登錄就讀意願）

- （一）備取生應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09:00 至 110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完成就讀意願登錄。

- (二)備取生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日期、時間完成就讀意願登錄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 (三)110年01月12日(星期二)17:00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 (四)110年01月14日(星期四)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 (五)110年01月15日以後遞補情形，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查詢。
- (六)備取遞補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生遞補須知，並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七)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遞補須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
- (八)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同一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10年2月22日止，其後缺額併入110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 (九)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同一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 (十)同一研究所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六、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約於110年09月份)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已完成報到之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下載填寫「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第57頁附表五)，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拾貳、提前入學申請、報到、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如可於 110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具學士學位者，得於 110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二）報到時，提出「錄取新生提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第 58 頁附表六）之申請。
- 二、本校碩士班甄試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之備取生，如可於 110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具學士學位者，得於 110 年 01 月 14 日（星期四）報到時，繳交「錄取新生提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第 58 頁附表六）之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配合本校提前入學作業時程，碩士班甄試第一梯次後遞補之錄取生，恕不受理提前入學之申請。
- 四、智財所不受理提前入學申請，請考生參閱該系所簡章規定(第 46 頁)。
- 五、提前入學通過名單，於 110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四）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六、經本校審核通過之提前入學者，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者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七、提前入學新生之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本校 109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拾參、附註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或因重病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將於 110 年 08 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供新生參閱（網址：<https://oaa.ntut.edu.tw/p/412-1008-12974.php?Lang=zh-tw>），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 文發系外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 智財所、文發系)
雜費	13,321元	11,319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元 ÷ 4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於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拾伍、碩士班甄試各系所組別、報考資格特殊規定、招生名額、研究領域、甄試方式等規定

學院	系所代碼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頁碼
機電學院	11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79	22
	12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6	23
	13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28	24
	1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31	25
	1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0	26
電資學院	21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03	27
	22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80	28
	23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60	29
	24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45	30
工程學院	31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55	31
	3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8	32
	33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2	33
	34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5	34
	3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50	35
	3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11	36
	3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38	37
管理學院	4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36	38
	42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25	39
	43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25	40
設計學院	51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8	41
	52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18	42
	53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2	43
人社學院	6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3	44
	62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1	45
	63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8	46
	64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5	47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總計 872 名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考 試 代 碼	111		112		113
招 生 名 額	32		29		18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 多 16 名		至 多 14 名		至 多 9 名
研 究 領 域	微機電與控制		機電整合創新設計		智慧醫療器材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之門檻，總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初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專長證明、特殊能力、專題報告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如經查在外就職者，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2.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me1.ntut.edu.tw/app/home.php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003 林昀靚小姐 E-Mail：emily29@mail.ntut.edu.tw				

系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120				
招 生 名 額	36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18 名				
研 究 領 域	「精密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與智慧化製造分析」、「先進智慧化製程技術與量測技術」、「製造管理應用」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之門檻，總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初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如各項檢定與認證、機械人才認證、自動化工程師認證、研究生入學能力考試)、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mt.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E-Mail：f11032@ntut.edu.tw				

系 所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130				
招 生 名 額	28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10 名				
研 究 領 域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先進動力技術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 初試 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 初試 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 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 ，總成績同分者，以 複試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 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與文獻回顧） B.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C.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D.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2.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流用至碩士一般招生。				
系 所 網 址	https://v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3603 王 琿小姐 E-Mail：antsmile@ntut.edu.tw				

系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建築、電子、控制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 試 代 碼	141		142		
招 生 名 額	19		12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6 名		至多 4 名		
研 究 領 域	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		能源與熱流科技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 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應 上 傳 資 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七、推薦函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 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erac.ntut.edu.tw/bin/home.php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3504 或 3500 蔡菁惠小姐 E-Mail：f10560@ntut.edu.tw				

系 所 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150				
招 生 名 額	20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9 名				
研 究 領 域	1.視覺系統技術：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 影像重建、影像伺服控制等。 2.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 初試 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名額依 初試 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 複試 （面試）之門檻，總成績依 複試 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 初試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2.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流用至碩士一般招生。				
系 所 網 址	https://giat.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300 郭淑玲小姐 E-Mail：wwwatc@ntut.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己 組
考 試 代 碼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招生名額	18	25	20	18	19	3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至多 9 名	至多 12 名	至多 4 名	至多 8 名	至多 10 名	0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工程	電力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資通工程一 (通信和 DSP)	資通工程二 (資訊和 IC 設計)	智慧科技(AI) 及資訊安全
甄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 招生名額中得依 初試 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 初試 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 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之門檻， 複試 成績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同分者，以 初試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 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證明文件):若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A.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B.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D. 專題研究報告(指導老師正式具函證明其貢獻章節百分比)。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他規定	1. 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 (1) 具在職身分者、或研究生轉組，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但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2. 各組甄試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流用至該組一般生，惟己組招生名額不予流用。 3. 己組為「教育部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本組名額不得與其他組相互流用。錄取生進入本校後，須進行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相關之論文研究，不得轉組。					
系所網址	https://www.e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2118 曾志福先生 電子郵件: cftseng@ntut.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考 試 代 碼	221	222	223	224	225
招 生 名 額	23	19	16	19	3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3 名	至多 3 名	至多 3 名	至多 3 名	至多 1 名
研 究 領 域	計算機工程	通訊與訊號處理	電波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智慧科技與 資訊安全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初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 上 傳 資 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 PDF 檔方式呈現。 *繳交專題報告電子檔者，務請同時出具指導老師指導該專題報告之證明，並需列明專題之：(1)總參加人數(2)每位參與同學姓名(3)每位參與同學之研究貢獻百分比。(請以 A4 紙繕打，並由指導老師簽名後掃成電子檔)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且不得轉組。 2.戊組為「教育部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本組名額不得與其他組相互流用。錄取生進入本校後，須進行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相關之論文研究。 3.各組（戊組除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流用至該組一般招生。 4.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ec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207 鍾心蕙小姐 電子郵件：f10988@ntut.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 資訊工程相關系組者，原則報考甲組。 2. 非資訊工程相關系組者，原則報考乙組(歡迎並鼓勵本組學生進行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領域之研究)。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 試 代 碼	231		232		
招 生 名 額	55		5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 多 10 名		0		
研 究 領 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雲端運算、巨量資料、人工智慧、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甄 試 方 式	初 試 (資 料 審 查) 複 試 (面 試)				
成 績 計 算	1. 招生名額中得依 初試 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 初試 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 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 複試 (面試)之門檻，總成績依 複試 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 初試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 若有實作成品，請自行轉為電子檔案上傳(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等)，參加面試者實作成品於可於面試當天攜帶至面試試場。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 依本系「選課規定」，乙組學生須補修本系 5 門大學部基礎課程，如已修習過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者，得提出抵免申請，惟至多抵免 2 門課程(詳本系網址： https://csie.ntut.edu.tw/csie/Chinese/01News/file/index_s.htm)。 2. 甲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流用至一般招生； 乙組為「教育部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本組名額不得與其他組相互流用。 3.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詳細資訊同上網址)。				
系 所 網 址	https://csi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4203 黃國政先生 E-Mail： kchuang@csie.ntut.edu.tw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240				
招 生 名 額	45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10 名				
研 究 領 域	光通訊、顯示科技、光學工程、光電材料與元件等。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eo.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4602 潘沙靖小姐 E-Mail：sasa4603@ntut.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考 試 代 碼	311	312	313	314	315
招 生 名 額	24	10	9	6	6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9 名	至多 2 名	至多 1 名	至多 1 名	至多 1 名
研 究 領 域	結構、材料、 離岸風電、 空間資訊	大地工程(土 壤、岩石、空 間資訊)	營建、交通 防災管理	生態與防災	水資源工程 與水利防災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 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 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 3. 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不得轉組，須以全時間就讀，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2. 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該組一般招生名額。 3.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E-Mail：f10508@ntut.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320				
招 生 名 額	18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研 究 領 域	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資源循環與環境永續、永續系統工程與管理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門檻，並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 總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 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專業證照等。 C.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七、推薦函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 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流用至一般招生甲組，仍有缺額則流用至一般招生乙組。 3.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ee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4103 陳芳玲小姐 E-Mail：darlucy@ntut.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330				
招 生 名 額	32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8 名				
研 究 領 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電子材料、半導體材料、能源材料、生醫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應 上 傳 資 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七、推薦函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mmr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E-Mail：roy347@ntut.edu.tw				

系 所 別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340				
招 生 名 額	15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研 究 領 域	➤ 資源再生與高科技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廢棄物資源再生利用，粉體技術應用，新型之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功能性複合材料之製備技術，功能性奈米一維二維材料合成及應用，能源材料開發，光電磁熱功能性粉體及晶體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及寶玉石材料性質分析與應用。 ➤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天然礦產資源探勘與開發，炸藥與爆破技術研究，地質工程技術與科學研究，地質災害的機制研究與防治，維護工程，地質及營建材料的研究。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 2.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應 上 傳 資 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專業證照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附註：有關六、備審資料之各項證明文件請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此外，實作成品可於面試當天攜帶至面試試場。 七、推薦函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mr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E-Mail：peppy@ntut.edu.tw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350				
招 生 名 額	50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25 名				
研 究 領 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製程、污染防治、能源環境、燃料及鋰電池、電化學、相平衡、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程序工程等。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專題製作成果或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繳交專題報告者，務請同時出具指導老師指導該專題報告之證明，並需列明專題之：(1)實驗數據共有多少人參與實作(2)申請人對實驗數據取得的貢獻百分比(3)專題報告撰寫的實際參與人數(4)申請人對本專題報告撰寫的貢獻百分比。表格請至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網站下載(碩士班甄試專題研究作品指導證明)，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掃描上傳。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名額流用至一般招生。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				
系 所 網 址	https://che.ntut.edu.tw/bin/home.php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511 陳成寶先生 E-Mail：cpchen2511@mail.ntut.edu.tw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360				
招 生 名 額	11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研 究 領 域	生物晶片、基因蛋白質體、蛋白質工程、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分子生物模擬、生物感測器、生化分離工程、組織細胞培養、微生物學、生命科學等。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專題報告、特殊能力等。 C.專題製作成果或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繳交專題報告者，務請同時出具指導老師指導該專題報告之證明，並需列明專題之：(1)實驗數據共有多少人參與實作(2)申請人對實驗數據取得的貢獻百分比(3)專題報告撰寫的實際參與人數(4)申請人對本專題報告撰寫的貢獻百分比。表格請至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網站下載(碩士班甄試專題研究作品指導證明)，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掃描上傳。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名額流用至一般招生。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				
系 所 網 址	https://che.ntut.edu.tw/bin/home.php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2522 鍾小姐 E-Mail：shiang3081@mail.ntut.edu.tw				

系 所 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370				
招 生 名 額	38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18 名				
研 究 領 域	化學、高分子、生化、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高科技紡織品等材料領域。				
甄 試 方 式	1.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 3.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專題研究報告或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有關以上各項證明文件，請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缺額優先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甲組。				
系 所 網 址	https://mse.ntut.edu.tw/index.php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2418 蘇美英小姐 E-Mail：mayin1443@mail.ntut.edu.tw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410				
招 生 名 額	36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24 名				
研 究 領 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決策科學、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等。				
甄 試 方 式	初試(審查資料)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 初試 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 初試 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 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 ，總成績同分者，以 複試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1000 字以內)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110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e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374 邱助興先生 E-Mail： chchiu@ntut.edu.tw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420				
招 生 名 額	25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10 名				
研 究 領 域	行銷、財務管理、組織與策略管理及服務與科技管理等之相關研究領域。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成績占 30%、複試成績占 7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1000 字以內)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 讀書計畫。 B.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C.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D.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甄試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流用至一般招生。 3.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b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404 曾淑明小姐 E-Mail：f11017@ntut.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與 財 金 管 理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 試 代 碼	431		432		
招 生 名 額	21		4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 多 5 名		至 多 1 名		
研 究 領 域	資 訊 與 財 金		智 慧 科 技 及 資 訊 安 全		
甄 試 方 式	初 試（資料審查） 複 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 初試 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 初試 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 初試占 30%、複試占 70% ，總成績同分者，以 複試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 上 傳 資 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1000 字以內)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研究計畫 B.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C.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D.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甲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流用至一般招生；乙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予流用。 3.乙組研究特色在結合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等科技，應用於商務、金融及其它民生領域之創新。發展方向包括：智慧科技、智慧商務、智慧金融、機器學習與區塊鏈。 4.乙組錄取生進入本校後，須進行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相關之論文研究且不得轉組。 5.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f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5902 牛蕙玲小姐 E-Mail： ylniu@ntut.edu.tw				

系 所 別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考 試 代 碼	511		512		513
招 生 名 額	6		6		6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 多 3 名		至 多 3 名		至 多 3 名
研 究 領 域	設計與理論		都市設計		智慧健康綠建築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建築與規劃設計作品集或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不得轉組，須以全時間就讀。 2.甲組非建築科系畢業學生錄取後，需補修「建築設計」課程 6 學分，且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3.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流用至該組一般招生。 4.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arch.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2902 守晶晶助教 E-Mail：jjshou@mail.ntut.edu.tw				

系 所 別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具備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創意生活設計、數位媒體設計或文化創意設計專長者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520				
招 生 名 額	18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3 名				
研 究 領 域	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與數位設計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 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 總成績以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計算。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個人作品集：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個人貢獻度。 1. 設計類—具代表性的創作成果，如設計競賽得獎作品。 2. 工具類—電腦繪圖相關證照，如 Pro-E、Alias 等。 3. 外語類—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4. 其它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如參與國際設計工作營成果、產學合作案、科技部計畫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證明文件或資料。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https://graduate.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請攜帶(1)個人作品集與(2)書面審查資料中證明文件之正本，以資現場核對。如經面試委員同意，複試現場得展示作品模型或其它補充資料。				
其 他 規 定	1. 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 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d.ntut.edu.tw/bin/home.php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2810 鍾雨穎小姐 E-Mail：f11041@mail.ntut.edu.tw				

系所別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別	不分組				
考試代碼	530				
招生名額	12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至多 3 名				
研究領域	互動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互動藝術、互動娛樂				
甄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個人作品集或專題報告：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獎狀、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個人作品集如為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1)創作成果：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2)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3)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4)外語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相關檢定或資格。 (5)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6)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他規定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流用於一般招生。				
系所網址	https://ix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 E-mail：kellylai@mail.ntut.edu.tw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610				
招 生 名 額	13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研 究 領 域	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 2. 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 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證明。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v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4004 謝青芳小姐 E-Mail： wwwved@ntut.edu.tw				

系 所 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620			
招 生 名 額	11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研 究 領 域	應用語言學及文學文化、英語文化及語言產業應用研究、國際英語文溝通實務及研究、翻譯實務及研究。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英文面試）：面試專業研究領域主題討論，將於面試通知時公告。			
成 績 計 算	1.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 2. 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 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英文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Statement of Purpose）約 600 字，需含專業理論及應用能力論述、未來研究之方向主題、課程修習計畫。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有關六.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者，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若有實作成品，請自行轉成電子檔上傳（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請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 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甄試錄取生需於該學年第一學期實際修習至少 9 學分。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ng.ntut.edu.tw/en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E-Mail：f11114@ntut.edu.tw			

系 所 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甲組以理工領域同學優先，乙組以法律領域同學優先。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 試 代 碼	631		632		
招 生 名 額	4		4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0		0		
研 究 領 域	專利師組 (本國、外國專利法律與實務為主)		智財法律組 (本國、外國智財法律與實務為主)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考生之總成績：初試成績占 0%、複試成績占 10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初試合格者即可參加複試。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A. 語文能力證明(日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B. 專技高考及格證書、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1. 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 不受理提前入學 。 4.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不得轉組，須以全時間就讀，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網 址	https://iip.ntut.edu.tw/p/405-1092-103709,c8839.php?Lang=zh-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5702 洪菡靈 小姐 E-Mail：hannahfirm@mail.ntut.edu.tw				

系 所 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代 碼	640				
招 生 名 額	5				
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	至多 1 名				
研 究 領 域	創新數位運用與文化商品開發		文化興業管理與創藝跨域整合		
甄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本系得以初試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進行面試。				
成 績 計 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得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	五、自傳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 個人創作成果：專題作品、競賽得獎作品、專利、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非獨立創作者，請說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二) 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三) 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照 (如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IELTS、JLPT 等語言相關檢定或資格)、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如技術士證照等)。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 *上傳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得再上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 (面試) 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				
其 他 規 定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查詢，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v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5603 袁玉如小姐 E-Mail：babybear@ntut.edu.tw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 年 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 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案卷。

- 十三、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後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力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境外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日期彙整表

學院	系所代碼	系 所 別	面試日期
機電學院	11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12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13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1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1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電資學院	21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22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23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24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工程學院	31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3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33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34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3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3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37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管理學院	4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42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43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設計學院	51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52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53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人社學院	6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62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63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
	64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附註：考生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各系所規定時間面試者，得於系所面試考試日至少7個工作天前，填寫正式書面資料經招生系所同意，另安排面試時間。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更改面試時間申請表

報名證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本人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之面試，因個人特殊因素：(_____) 無法於系所規定之面試考試時間應試，擬申請更改面試時間（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特立此書，俾利貴校辦理面試作業。 此 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招 生 系 所 填 寫							
招生系所審核結果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蓋章：			
☐ 不予同意更改面試時間 ☐ 勉予同意更改面試時間為 109 年 ____月____日，時間：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各系所規定面試時間者，得於系所面試考試日至少 7 個工作天前，填寫正式書面資料經招生系所同意，另安排面試時間，並以限時掛號寄交，或親自、委託送至報考招生系所。
2. 面試時間以系所審核結果為準，若考生於約定之面試時間缺席，則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本申請單一式二份，一份由考生留存，一份由招生系所影印留存。

附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妥本切結書後，於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前，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每日 09:00 至 17:00、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 二、已完成報到之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妥本切結書後，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每日 09:00 至 17:00、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 三、本校將切結書第 1 聯、第 2 聯蓋章後，第 1 聯留本校存查，第 2 聯以考生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考生存查。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校特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二、本校榮獲 2019 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世界第 2。
- 三、本校榮獲 2020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95 名。
- 四、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12 萬多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五、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 六、本校已實施「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績優異同學可申請逕修讀研究所博士班，提早獲得博士學位。